

政府采购合同（合同文本）

甲方：鄂尔多斯装备制造基地管委会

地址（详细地址）：鄂尔多斯装备制造基地

乙方：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（详细地址）：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 30 号合力紫郡大厦 A1606 室

合同号：ZFCG-2019-070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甲、乙双方就鄂尔多斯装备制造基地管委会采购工程造价咨询服务（政府采购项目批准书编号：鄂装财购准字（2019）第 23 号），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：

一、合同文件

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：

- 1、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
- 2、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
- 3、谈判文件
- 4、响应文件
- 5、变更合同

二、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以谈判文件、响应文件要求的相关服务要求为主。

后附主要服务内容清单。

三、合同金额

合同金额为人民币万元，大写：叁万元整

四、付款方式及时间

***（见谈判文件第四章）

五、提供服务时间、地点

- 1、服务期限：合同生效后 30 天内
- 2、服务地点：鄂尔多斯装备制造基地

六、知识产权

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，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。

七、验收

- 1、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（如有）按照谈判文件、响应文件及合同要求，一同对服务内容验收并签字确认。
- 2、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。
- 3、本工程如果二审金额误差超过 3%，该项目将不予支付咨询费用，且采购人单方面可终止合同。

八、服务方案

乙方应按谈判文件、响应文件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服务。

九、违约条款

- 1、乙方逾期提供服务、甲方逾期付款，按日承担违约部分合同金额的违

约金。

2、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，无相关规定的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、不可抗力条款

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，应及时通知另一方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，并在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。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、如何履行等问题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一、争议的解决方式

合同发生纠纷时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：

- 1、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- 2、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二、合同保存

合同文本一式五份，采购单位、供应商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、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、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各一份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十三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甲方：鄂尔多斯装备制造基地管委会(章) 乙方：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(章)

采购方法人代表：(签字)

供应商法人代表(签字)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帐号：

司西安雁塔军民融合支行

号：481011580000062352

联系电话：

联系电话：15047110139

签订时间 2019年7月24日



附表：服务内容

序号	服务内容名称	服务内容简述	数量及单位	单价(元)	总价(元)	备注
1	1	工程造价咨询服务	对鄂尔多斯佳正聚英大厦项目整体进行竣工结算审计；建设项目审计业务，通过中标人提供的服务能够起到控制成本，规范管理、提高效益的目的	1家	30000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...						
合计						

